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庞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1GBYE5T

法定代表人：陈春葵

住所：遂溪县杨柑镇原遂溪县汇基木业加工厂后部第三长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5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原遂溪县汇基木业加工厂后部第三长房的混凝土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不生产。检查发现，该项目建成一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四级废水沉淀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的规定，你公司该项目属于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你公司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18年12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年3月1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单》，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庞新混凝土有限公司自2019年1

月-2021年12月用电量情况》，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提供的《关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关于商请提供案件相关资料的函〉的复函》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混凝土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2年1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3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否则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4月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2年4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4月18日依法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关于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在接到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前后，你公司一直积极办理相关项目前期手续。因春节长假、各政府部门办理手续繁杂以及疫情防控等影响，你公司在办理相关项目前期手续时，出现办理难、时间长等问题，超出我局给予的整改时限。（二）关于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部分：2021年12月1日，你公司已委托具备环保竣工验收资质的公司开

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你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已全面升级改造为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另外，你公司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已与有关公司签订沉渣（废浆沉淀循环系统产生）、废样品回收利用合同。（三）目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涉及的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导则要求编制完善并完成送审工作，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也在进行中，争取2022年4月30日前取得环评批复，后续将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四）你公司已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亦根据责改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整改。目前，你公司已全面停产一年多的时间，经营十分困难。综上，你公司请求延长整改时间及撤销行政处罚。另外，你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于2022年4月20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限期整改、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投入生产，已实施了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混凝土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另外，针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我局已给予90天的整改期限。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延长整改时间及撤销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二）你公司虽积极整改，并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至今未获得环评批复，未能推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不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混凝土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给予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

环限改字〔2022〕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7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陈述申辩书》《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8的裁量标准（计算方法：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权重0%+产排污情况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权重0%=36%，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元=36%×100万元=36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混凝土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 777109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